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22-025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三金”或“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9年5月15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9年度为孙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根据孙公司宝船生物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船生物”)和白帆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帆生物”)2019年度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上述孙公司在银行综合授信及通用电气(中国)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预计2019年度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其中宝船生物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白帆生物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2019年度为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2019年8月16日,公司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以下简称“桂林银行高新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01140201906542-03)和《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001140201906542-01),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林三金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金大健康”)与桂林银行高新支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001140201906542-02)。相关担保信息如下:

担保方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万元)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桂林三金	白帆生物	2019年04月24日	22,000	2019年08月16日	6,174.78	连带责任保证	—	—	主债务履行期(2019年8月16日起至2024年8月15日)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否
桂林三金	白帆生物	2019年04月24日	22,000	2019年08月16日	1,051	抵押	土地	—	主债务履行期(2019年8月16日起至2024年8月15日)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否
三金大健康	白帆生物	2019年04月24日	22,000	2019年08月16日	2,774	抵押	土地	—	主债务履行期(2019年8月16日起至2024年8月15日)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否
实际担保金额合计(万元)					9,999.78						

二、担保进展情况

因公司土地整合、合并土地证等经营规划需要,公司需解除原土地抵押担保,经与桂林银行高新支行协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三金大健康变更了与桂林银行高新支行签署的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001140201906542-01)、《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001140201906542-02)项下土地抵押担保,更换为存单质押担保。公司于近期和桂林银行高新支行补充签署了《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001140201906542-06),并对担保的相关担保方、担保类型及担保物等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万元)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桂林三金	白帆生物	2019年4月24日	22,000	2019年8月16日	5,999.78	连带责任担保	—	—	主债务履行期(2019年8月16日起至2024年8月15日)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否
桂林三金	白帆生物	2019年4月24日	22,000	2019年8月16日	4,000	质押	存单	—	主债务履行期(2019年8月16日起至2024年8月15日)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否
实际担保金额合计(万元)					9,999.78						

除上述内容调整外,公司为孙公司宝船生物、白帆生物提供担保的其余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0　证券简称:航天晨光　公告编号:临2022—020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元中路188号公司本部办公大楼八楼828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7,696,3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927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薛亮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董事杜江红、陈亚军、独立董事卢光武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其中,监事会主席舒金龙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邓泽刚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7,523,772	99.9126	172,600	0.087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7,523,772	99.9126	172,600	0.087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7,523,772	99.9126	172,600	0.087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7,523,772	99.9126	172,600	0.087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1,730,000	90.9282	172,600	9.0718	0	0.0000
2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730,000	90.9282	172,600	9.0718	0	0.0000
3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730,000	90.9282	172,600	9.0718	0	0.0000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730,000	90.9282	172,600	9.071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4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垠忠、刘小吾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08　证券简称:思维列控　公告编号:2022-024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3,083,671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5月13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赵建州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79号)核准,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思维列控”)向赵建州、西藏蓝信投资有限公司(已更名为“西藏蓝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蓝信”)非公开发行30,774,051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并于2019年1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手续。根据彼时适用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

因实施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赵建州、西藏蓝信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由30,774,051股增加至43,083,671股,持股比例不变。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分别为赵建州和西藏蓝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43,083,6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2%,将于2022年5月13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将全部解禁。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上述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60,000,000股增加至190,774,051股,股份登记日期为2019年1月4日。

2、2019年1月9日、2019年3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通过定向增发的方式向104名激励对象授予396.47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定向增发股份已于2019年3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90,774,051股增加至194,738,751股。

3、2020年4月8日、2020年4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2020年6月8日的公司总股本194,738,751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79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194,738,751股增加至272,634,251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0年6月10日实施完毕。

4、2020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6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12,350股。相关股份已于2020年9月11日完成注销,本次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272,634,251股减少至272,521,901股。

5、2021年4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4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8,300股。上述股份已于2021年6月25日完成注销。本次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272,521,901股减少至272,473,601股。

6、2021年6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972股。上述股份已于2021年8月23日完成注销,注销后公司股本由272,473,601股减少至272,452,629股。

7、2021年10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7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3,788股。上述股份已于2021年12月23日完成注销。本次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272,452,629股减少至272,338,841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272,338,841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持有人均承诺:“若河南蓝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蓝信科技”)2018年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1.30亿元,赵建州、西藏蓝信以持有蓝信科技股权认购而取得的思维列控股份,在扣除已补偿股份(若有)的数量后,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可以解锁;如蓝信科技2018年扣非后的净利润低于1.30亿元,赵建州、西藏蓝信以持有的蓝信科技股权认购而取得的思维列控股份,在扣除已补偿股份(若有)的数量后,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后可以解锁。限售期内,赵建州、西藏蓝信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思维列控股份因思维列控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变动增加的部分,亦将遵守上述约定。”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大华审字[2019]003397号审计报告,蓝信科技2018年实现扣除股权激励费用等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30,114,947.91元。因此,赵建州、西藏蓝信持有的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思维列控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

公司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登记日期为2019年1月4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建州和西藏蓝信持有的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期已超过36个月,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锁定期承诺,不存在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关于股份锁定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4、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待思维列控履行完成必要的申请和批准程序后,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3,083,671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5月13日;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赵建州	34,659,982	12.73%	34,659,982	0
2	西藏蓝信	8,423,689	3.09%	8,423,689	0
合计		43,083,671	15.82%	43,083,671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35,234,094	-34,659,982	574,112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8,423,689	-8,423,689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3,657,783	-43,083,671	574,11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228,681,058	43,083,671	271,764,72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28,681,058	43,083,671	271,764,729
股份总额	-	272,338,841	0	272,338,841

八、上网公告附件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2-027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9日(星期一)下午14:00

(2)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县巨力路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05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5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建国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9人,代表股份273,027,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403%;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272,46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813%;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人,代表股份567,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1%。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567,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1%。

公司董事出席了会议,其中三名独立董事以电话连线的方式出席了会议,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许贵淳律师、张丽欣律师对会议进行见证和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3,02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65,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27%;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31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许贵淳律师、张丽欣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认为: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7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5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以2021年12 月31日股本总数684,394,5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342,197,251.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如在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84,394,5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a;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1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5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5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红股和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46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8*****296	烟台裕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	08*****080	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5月6日至登记日:2022年5月1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10号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董旭海、刘建宁

咨询电话:0535-6394123

传真电话:0535-6394123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3、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2-047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6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本预案公布前的最新股本总额1,623,324,61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324,664,922.8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若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分配总额保持固定不变,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是以固定总额方式分配,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23,324,61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1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5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5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20	上海其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08*****341	协鑫创展控股有限公司
3	08*****623	苏州工业园区瑞顺清洁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5月9日至登记日:2022年5月1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

咨询部门: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陈银凤

咨询电话:0512-68536762

传真电话:0512-68536834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5016　证券简称:百龙创园　公告编号:2022-019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5日至2022年5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5日至2022年5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窦宝德、窦光朋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5日至2022年5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9日

●上网披露文件

实际控制人关于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的回函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22-25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20),决定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

2022年5月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科技”)发出的《关于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公司在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增加《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中恒科技持有公司35.56%的股份,满足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条件。上述临时提案内容符合股东大会提案的一般要求,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且提案程序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增加经营范围的基本情况

为更好地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计划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

二、本次增加经营范围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新增经营范围主要为满足公司现有业务参与招投标需要及产品线的延伸和拓展,不涉及进入新领域、开展新业务模式,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三、本次变更后公司的经营范围

公司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供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货物进出口;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蓄电池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集装箱租赁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池销售;5G通信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四、本次相对应的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本次相应修订章程的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本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供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货物进出口;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蓄电池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集装箱租赁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池销售;5G通信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供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变压器